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9年10月23日,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西藏宇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妥文化”)通知,宇妥文化于2019年10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43%。

公司实际控制人雷菊芳女士持有宇妥文化100%的股权,宇妥文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雷菊芳女士及控股股东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正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1) 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宇妥文化	大宗交易	2019年10月23日	18.65元/股	1,060	1.99943

(2) 自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比例

自公司2009年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奇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宇妥文化累计减持比例为2.06593%(含本次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宇妥文化	合计持有股份	108,995,215	22.55928	98,395,215	18.559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995,215	22.55928	98,395,215	18.559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宇妥文化于 200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宇妥文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宇妥文化持有的股份。宇妥文化严格履行承诺并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履行完毕。

(2) 为提振市场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奇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宇妥文化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宇妥文化严格履行承诺并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履行完毕。

本次减持未违反以上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宇妥文化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宇妥文化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4、控股股东奇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宇妥文化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通知函。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